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星字第1126901188號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



主旨：擬廢止臨北投區明德路22巷旁溝渠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，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向本署七星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7日農水授字第1106035289號函暨本署112年6月21日農水管字第11260106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辦理臨北投區明德路22巷旁溝渠範圍廢止之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首揭溝渠(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5-1、49、49-1、49-2、71、103地號土地)經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勘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(範圍坐落土地如附件1)，且該設施不具水利(或其他)功能需求。
- 三、待本署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後，擬廢止該設施經本署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之許可(含農田水利法施行前，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。
- 四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，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向本署七

星管理處提交意見書（如附件2）。

署長 蔡昇甫



附件 1、預告廢止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坐落土地

臨明德路 22 巷旁溝渠(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5-1、49、
49-1、49-2、71、103 地號土地)(紅色框線標示認定區域)

圖一：振興段三小段 5-1 地號土地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二：振興段三小段 49 地號土地上半部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三：振興段三小段 49 地號土地下半部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四：振興段三小段 49-1 地號土地及 49-2 地號土地上半部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五：振興段三小段 49-2 地號土地下半部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六：振興段三小段 71 地號土地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圖七：振興段三小段 103 地號土地



圖片來源：本處自行拍攝

地籍圖套繪

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



四月 20, 2023

1:500

0 3.25 6.5 13 19.5 26 m

附件 2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

個人基本	姓名	
	連絡電話	
	地址	
設施名稱		
設施坐落 土地位置		
意見內容		
概述	☐ _____（填寫設施名稱）仍具水利（或其他）功能需求 ☐ 其他：_____	
具體事證		
現場照片	(建議提交，但非為必須)	

註：內容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附件。